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订《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

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定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而拟定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下，拟将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的金额上限由 3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 万元，其中基金类理财产品余额上限 500 万元不作调整。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四平

陈 谦

张学礼

2022 年 9 月 28 日